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于近日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19%的股权转让给施克炜，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224.00万元，施克炜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施克炜为金张科技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月3日，相关媒体发布报道《东材科技推金张科技独立上市意在快速享受资本盛宴》。

鉴于上述情况，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第10.2.9条、第17.1条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号》等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后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资产总额为22,426.89万元，净资产额为15,315.9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8,147.28万元，净利润4,750.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82.29万元。同时，你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224.00万元。请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市盈率水平、可比同类交易价格及金张科技当前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估值、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请你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如交易安排中附带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的，请予以特别说明。

三、公告称，2015年2月，你公司收购金张科技51%股权时，与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业绩承诺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所作的业绩承诺依然有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该业绩承诺后续处理及履行方式的具体安排。

四、公告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是为抢抓金融扶贫政策机遇，通过让渡控股权支持金张科技自主上市。前述相关媒体报道称，本次股权转让“或为公司扭转业绩下滑趋势……预计为公司带来净利润约人民币2900万元。除上述收益外，若此后金张科技可快速实现上市，可快速改善业绩”等。请结合你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情况及金张科技占比情况等，核实并说明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有针对性的澄清说明，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五、公告称，你公司于2015年2月收购金张科技的51%股权，旨在建立起从光学级聚酯切片、光学级聚酯基膜到光学膜的完整产业链，进一步壮大和完善公司光学膜业务，在生产、管理、市场等方面形成更好的协同效应。请结合金张科技在你公司相关业务产业链中的作用和地位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业

务整体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

六、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金张科技与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债权债务后续处理的相关安排。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本函内容，并于同月8日之前披露上述事项，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